

[Home](#) ▶ [News & announcements](#) ▶ [News](#) ▶ [All news](#)

SFC bans Liu King Yee for life

27 Jun 2016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SFC) has banned Ms Liu King Yee, a former employee of Wing Lung Bank Limited (Wing Lung Bank), from re-entering the industry for life following her conviction by the High Court for fraud (Notes 1 & 2).

The Court found Liu fraudulently represented to three customers about certain high return investment products. As a result, the three customers paid Liu large sums of monies for investment between September 2010 and January 2014, and suffered losses of over \$25.8 million (Note 3).

The SFC considers that Liu is not a fit and proper person to be licensed or registered to carry on regulated activities as a result of her convictions.

The case was referred to the SFC by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End

Notes:

1. Liu was a relevant individual engaged by Wing Lung Bank to carry on Type 1 (dealing in securities) and Type 4 (advising on securities) regulated activities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Liu is currently not registered with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or licensed by the SFC.
2. Liu was sentenced to 10 years and four months of imprisonment on 27 October 2015 after her conviction for three counts of fraud under the Theft Ordinance.
3. Please see the Reasons for Sentence (Case No: HCCC 355/2015) which is available on the Judiciary's website (www.judiciary.gov.hk).

Page last updated : 27 Jun 2016

主頁 ▶ 新聞稿及公布 ▶ 新聞稿 ▶ 所有新聞稿

證監會終身禁止廖勁怡重投業界

2016年6月27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終身禁止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永隆銀行）前僱員廖勁怡（女）重投業界。廖早前被高等法院裁定欺詐罪罪名成立（註1及2）。

法院裁斷，廖曾以欺騙手段向三名客戶訛稱她有一些高回報的投資產品，使該三名客戶因而在2010年9月至2014年1月期間向廖支付巨額款項以作投資，及蒙受逾2,580萬元的損失（註3）。

鑑於廖被定罪，證監會認為她並非獲發牌或註冊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

本個案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轉介證監會跟進。

完

備註：

1. 廖曾是受聘於永隆銀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有關人士。廖現時沒有名列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紀錄冊，亦並非證監會持牌人。
2. 廖被裁定三項《盜竊罪條例》下的欺詐罪罪名成立後，在2015年10月27日被判處監禁十年四個月。
3. 請參閱載於司法機構網站（www.judiciary.gov.hk）的判刑理由（案件編號：HCCC 355/2015）。

最後更新日期：2016年6月27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刑事案件2015年第355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廖勁怡

主審法官： 高等法院法官邱智立
日期： 2015年10月27日上午9時32分
出席人士： 律政司高級檢控官鄭致行先生，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
嚴康焯先生，由溫楊侯律師事務所延聘，代表被告人
控罪： [1] 至 [3] 欺詐罪 (Fraud)

判刑

以下內容乃法庭數碼錄音謄本

宣：

被告人廖勁怡小姐於交付審訊程序中，承認三項欺詐罪，皆違反香港法例第210章《盜竊罪條例》第16A條。

第一項控罪指被告人於2010年9月14日及2013年12月17日之間，包括首尾兩日，在香港以欺騙手段，即向陸穎恩虛假地表示，她有一些高回報的投資產品名為永隆銀行股權掛鉤高收益認購證，並意圖欺詐而誘使陸穎恩購買上述投資產品，數額為港幣35,160,000元，因而導致她自己獲益或導致該陸穎恩蒙受不利。

第二及第三項控罪的性質相同。第二項控罪涉及的日期為2011年6月14日及2014年1月16日之間，受害人為楊建霞，而數額為港幣1,902,200元。第三項控罪涉及的日期為2011年11月14日及2013年12月31日之間，受害人為廖小萍，而數額為港幣4,320,000元。

被告人被交付於本法庭作判刑。

承認事實

在有關的時段，被告人為永隆銀行的證券服務經理。

於2010年4月，第一項控罪的受害人陸穎恩經被告人的弟弟的介紹，及通過被告人在永隆銀行開設了一個港幣存款及一個證券交易戶口。

陸穎恩從被告人得悉，永隆銀行有些投資產品只提供予該銀行的職員購買，及回報比公開出售的為高，這產品名為永隆銀行股權掛鉤高收益認購證，而掛鉤的股份為農業銀行。在被告人提供的資料下，陸穎

恩在2010年9月14日，把300,000元交託被告人購買這產品，及於2010年10月27日、2010年12月10日及2011年1月28日及2011年3月18日，分別收到30,000元的回報。由2010年9月17日至2013年11月16日，陸穎恩把總數35,160,000元分37次，給予被告人代她投資，及從被告人收到共11,317,463元的回報。期間，被告人向陸穎恩提供了一些聲稱由永隆銀行發出的收據、網上數據維護或調查紀錄，及股權掛鉤高收益認購證。被告人最後一次支付利息予陸穎恩是2013年12月17日。陸穎恩一共損失了23,842,537元。

在2013年3月，陸穎恩想購買物業，及向被告人查詢有關她的投資，而被告人由2013年8月開始延遲或不準時派發利息予陸穎恩，並且不支付陸穎恩的部分以前的投資。陸穎恩多次與被告人商量，收回她的金錢，及被告人答允於2014年3月5日把所有金錢交還陸穎恩。陸穎恩拿了被告人所給予她的收據及其他文件往永隆銀行，及被證實並非由永隆銀行所發出。於2014年3月3日，被告人與陸穎恩進行會面，向陸穎恩承認詐騙了陸穎恩，及她將陸穎恩的金錢投資在股票上，並全部輸掉。雖然被告人答應於2014年3月5日將所有金錢歸還給陸穎恩，但陸穎恩不再信任被告人，並將事件報警處理。被告人於2014年3月5日被警方拘捕。

第二項控罪的受害人楊建霞是被告人的嫂嫂。於2007年11月2日，楊建霞於永隆銀行開設了一個儲蓄戶口。

於2011年6月，被告人介紹永隆銀行的股權掛鉤高收益認購證予楊建霞作投資，被告人指這產品與農業銀行掛鉤，及保本和定期派息。於2011年6月14日，楊建霞給予被告人100,000元作此投資，及於2011年7月27日、2011年9月22日及2011年11月15日，分別收到\$11,500、\$3,125及\$11,500的回報。之後楊建霞與家人一起集資，於2011年6月14日至2014年1月16日期間，共給予被告人1,902,200元作投資用途。截至2013年8月21日，楊建霞從被告人收到共518,000元的利息款項。

於2014年2月，楊建霞收不到一筆237,200元已到期的投資利息，而被告人不能給予她一個合理的解釋，楊建霞也沒有收過投資的任何銀行文件，而被告人告訴她，會在2014年1月尾或2月初把本金及利息共\$2,400,000支付給她。楊建霞後來發覺被告人被警方拘捕。楊建霞共損失1,384,200元。

第三項控罪的受害人廖小萍是被告人的表親。2011年6月左右，經被告人的介紹，她投資在永隆銀行股權掛鉤高收益認購證。被告人指這產品與農業銀行掛鉤，保本及如到期時，股價高於觸發點的話，回報可高達百分之六十五，最低投資額為港幣200,000元，到期日為365天。

由2011年11月14日至2013年9月17日，廖小萍共支付了\$4,320,000予被告人作投資，回報為3,739,850元，即廖小萍共損失\$58,0150元。投資期間，被告人給予廖小萍一些她聲稱為永隆銀行所發出的收據及賬單，後來這些文件都被證實並非由永隆銀行所發出。

刑事紀錄

被告人沒有刑事紀錄。

求情理由

被告人今年38歲，曾受中七教育。代表被告人的大律師指出，被告人所觸犯的罪行涉及違反誠信及是嚴重的罪行，但強調被告人有良好的背景，及因為精神問題而犯案。被告人的媽媽於2004年因癌症去逝，被告人的精神因此受到困擾，走不出這個陰霾，但被告人沒有求助，以致出現精神的問題。

辯方大律師提交了有關被告人的精神科醫生報告。根據報告，被告人患有基底核鈣化(basal ganglia calcification)及妄想型精神分裂症，但服藥後已沒有出現精神病的徵狀。其中一位醫生指，被告人於案發時可能受到精神病的影響。辯方大律師要求法庭以此理由，給予被告人刑期的寬減，並援引HKSAR v Chiu Peng Richard (CACC 287/2001) 作支持。

本席向辯方大律師指出，基於被告人於拘捕後才求診於精神科醫生，及醫生在報告中並沒有指出他在甚麼基礎上，認為被告人案發時可能受到精神病症狀的影響，和被告人所受到的是甚麼性質的影響。本席指出，對於這一點作為求情理由的有效性有所保留。辯方大律師指出，辯方已提出了所有有用的資料，沒有進一步資料可以提供，及同意法庭可根據現有的資料作出決定。

辯方大律師進一步指出，被告人工作上進，在永隆銀行由月薪6,000元的文員，經過多次晉升及努力考取牌照，成為月入12,000元的經理。

被告人的父親對她不離不棄。父親雖然做過心臟搭橋手術、患有青光眼，及只有一隻眼睛可看見東西，但仍每週探訪獄中的被告人三次，和在法庭中支持被告人。

辯方大律師指，在本案中，被告人由拘捕至今已有一年多，及被告人在這期間備受壓力，辯方大律師希望法庭給予被告人刑期的寬減。辯方大律師指，被告人在獄中努力修讀課程，充實自己。

辯方大律師提交了被告人、被告人父親及一位牧師的求情信。被告人在信中道出犯案的原因，與辯方大律師所指的相若。被告人現在已感到非常之後悔。父親及牧師在信中都對被告人有高度的評價，及指被告人已感到後悔，決心服務家人及社會。父親亦指，被告人發誓改過自新，不再犯法。被告人及他們兩位都要求法庭輕判。辯方大律師亦要求法庭輕判被告人。

判刑

上訴法庭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張美嬌（[2006] 4 HKLRD 776）訂下盜竊、欺詐及有關罪行的判刑指引。經香港特別行政區訴吳國榮（[2008] 4 HKLRD 1017）的修訂後，如涉及的金額為15,000,000元或以上的話，量刑基準為10年監禁或以上；300至1500萬元，量刑基準為5至10年監禁；100至300萬元，量刑基準為3至5年監禁；25至100萬元，量刑基準為2至3年監禁；而如果是少於250,000元的話，量刑基準為兩年監禁以下。

辯方大律師在求情中，也援引了一些這類罪行的判刑案例，但都是在張美嬌及吳國榮之前的，因此作用並不太大，但本席仍然考慮了它們。

第一項控罪涉及35,160,000元，遠多於判刑指引中的最高金額。在本案中，被告人是有計劃地及長時間地犯案，並且同時對多個受害人進行詐騙的行為，這當然令到這三個控罪的性質更為嚴重。在這類性質這麼嚴重的案件，被告人的良好背景所起的求情作用非常有限。同樣地，本席認為在法庭現有的資料的基礎上，並沒有足夠的理據去給予被告人有關於她犯案時的精神狀態的刑期寬減。

在第一項控罪中，被告人更使用虛假文件去進行她的罪行及掩飾她的詐騙行為。本席認為就第一項控罪而言，基本量刑基準應為14年監禁，正如吳國榮案所指出，量刑基準應基於加重罪責因素而調高。但基於本席已採納了控罪中的最高刑罰作為基本量刑基準，因此，本席最終以14年監禁作為本案的量刑基準。

根據承認事實，被告人把11,317,463元以回報方式，支付予陸穎恩，而陸穎恩的損失只是23,842,537元。被告人的做法明顯地並非要減少陸穎恩的損失，而是要令她的詐騙行為得以繼續，及避免被過早發現，本席因此認為，如果只以陸穎恩的實際損失金額來釐定量刑基準，並不是符合公義的做法。雖然被告人已把部分金錢交還予陸穎恩，而陸穎恩的實際損失只有23,842,537元，但基於本席認為採納14年監禁已是第一項控罪刑責的最低判刑基準，因此，最終仍以14年監禁作為量刑基準，及在給予被告人認罪的刑期寬減後，判處被告人第一項控罪入獄9年4個月。

第二項控罪涉及1,902,200元，根據判刑指引，量刑基準應約為4年監禁。在這項控罪中，被告人並沒有使用虛假文件。在考慮了控罪中的其他加重刑罰的因素後，本席將量刑基準調高為4年6個月監禁。同樣地，基於受害人的損失為1,384,200元，本席給予被告人某程度上的刑期寬減，本席因此以4年監禁作為量刑基準，及在被告人認罪的情況下，判處她第二項控罪入獄2年8個月。

第三項控罪涉及4,320,000元，基本量刑基準應為5年5個月監禁。在本控罪中，被告人也使用了虛假的文件，加上控罪中其他令到刑責更為嚴重的因素，本席將量刑基準調高為6年6個月監禁，及在受害人的實際損失低於控罪中的數目的基礎上，採納5年監禁作為量刑基準，再給予被告人認罪的刑期寬減後，判處被告人第三項控罪入獄3年4個月。

本席在考慮了被告人在整件案中所應負的刑責及總量刑原則後，認為一個10年4個月監禁的總刑期足以反映案件的嚴重性，本席因此命令第一項控罪及第二項控罪的刑期同期執行，而第三項控罪的刑期中的1年監禁與第一項及第二項控罪的刑期分期執行，即被告人共入獄10年4個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刑事司法管轄權
判刑上訴許可申請
刑事上訴案件2015年第383號
原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刑事案件2015年第355號)

答辯人 香港特別行政區
對
申請人 廖勁怡 (LIU KING YEE)

主審法官：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楊振權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潘兆初

聆訊日期： 2016年5月24日

判案書日期： 2016年5月24日

判案理由書日期： 2016年5月31日

判案理由書

上訴法庭法官潘兆初頒發上訴庭判案理由書：

前言

1. 申請人被控三項欺詐罪，違反香港法例第210章《盜竊條例》第16A條。該三項欺詐罪行詳情相若，指申請人在2010年至2014年期間的不同時段，在香港，分別以欺騙手段向3名受害人虛假地表示她有一些高回報的投資產品名為「永隆銀行股權掛勾高收益認購證」（“該投資產品”），意圖欺詐而誘使各受害人以不同金額購買該投資產品，因而導致申請人獲益或導致該些受害人蒙受不利。
2. 申請人在交付審訊程序中承認三項控罪。2015年10月26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邱智立判申請人三項控罪罪名成立，並分別判處申請人9年4個月，2年8個月及3年4個月的監禁，總刑期為10年4個月監禁。申請人不服刑期而提出上訴許可申請。
3. 2016年5月24日，經聆訊後，本庭批准申請人上訴許可申請，並視之為正式上訴，判上訴得值，把控罪一的刑期減為8年，總刑期減為9年4個月。以下是本庭的判案理由。

承認案情

4. 在涉案的時段內，申請人在永隆銀行工作，職位是證卷服務經理。

(一) 控罪一

5. 2014年4月，申請人透過其兄弟認識陸穎恩女士（“陸女士”）。之後，陸女士透過申請人在永隆銀

行開設了一個儲蓄戶口及一個證卷交易戶口。

6. 申請人告訴陸女士永隆銀行有一些只給予職員購買的投資產品，回報比公開出售的投資產品為高，並向陸女士推介該投資產品。申請人說該投資產品與農業銀行的股份掛勾，但該投資產品供應期有限，銀行內部認購的數額亦有限。基於申請人的陳述，陸女士自2014年9月14日起，先後共37次把總數\$35,160,000.00存到申請人的戶口，以便申請人代她作投資該投資產品之用。申請人曾同向陸女士提供過一些聲稱由永隆銀行發出的收據或紀錄。

7. 在相關時段期間，陸女士從申請人收到過共\$11,317,463元的投資回報及退款。

8. 後來，陸女士因希望購買物業，所以向申請人查詢有關她的投資。可是，申請人卻延遲派發利息回報給陸女士，亦不交還陸女士過往的投資款項。之後，陸女士發現申請人交給她的永隆銀行收據及紀錄等均是偽造的。

9. 2014年3月3日，申請人與陸女士見面，申請人向陸女士承認她詐騙了陸女士，又說她將陸女士的金錢投資在股票上並全部輸掉了。陸女士因不再相信申請人及她有還款能力，所以報警。之後，申請人被警方拘捕。

(二) 控罪二

10. 2007年11月2日，申請人的嫂嫂楊燕霞(“楊女士”)在永隆銀行開設了一個儲蓄戶口。

11. 2011年6月，申請人向楊女士介紹該投資產品，並指該投資產品與農業銀行掛勾，是保本和定期派息的，而派息的金額會視乎股票的目標價格而定。

12. 自2011年6月14日開始，楊女士共支付了\$1,902,200元給申請人，作代她投資之用。2011年至2013年8月21日期間，楊女士不時從申請人收到作為利息回報的款項，總數為\$518,000元。

13. 後來，楊女士因有利息回報到期但未能收到款項，而申請人亦已被警方拘捕，於是報警。

(三) 控罪三

14. 廖小萍(“廖女士”)是申請人的表親。2011年6月，申請人向廖女士介紹該投資產品並指它是與農業銀行掛勾，作保本及定期派息作回報，派息的數額取決於股價及銀行所定立的觸發點。

15. 自2011年11月14日起，廖女士共支付了\$4,320,000元給申請人，作代她投資之用。期間申請人亦給了廖女士共\$3,739,850元作為回報的款項。申請人亦給予廖女士一些聲稱為永隆銀行所發出的收據及賬單，但其實這些文件並非由永隆銀行所發出。

求情及判刑

16. 申請人年38歲，曾受中七教育，任職永隆銀行職位為一名經理，月入\$12,000元。申請人的媽媽於2004年因癌症去世，她因此受到精神困擾並出現精神問題。申請人的醫療報告指她患有機底核鈣化病及妄想型精神分裂症，但服藥後已沒有再出現精神病的癥狀。辯方求情時指申請人由拘捕至被判刑期間飽受壓力。申請人因干犯了本案的控罪而感到十分後悔，她希望日後能夠服務及回饋社會。辯方呈上的求情信亦對申請人有高度的評價。

17. 原審法官指出，申請人是在拘捕後才向精神科醫生求診，而醫療報告中並沒有說明醫生是以甚麼基礎認為申請人在案發時可能受到精神病症狀的影響，亦未能清楚指出申請人所受到的是甚麼性質的影響。因此，原審法官認為沒有足夠的理據因申請人犯案時的精神狀態而給予刑期扣減。

18. 原審法官有考慮香港特別行政區訴張美嬌 [2006] 4 HKLRD 776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訴吳國榮 [2008] 4 HKLRD 1017所定下的判刑指引，他指出就着欺詐等有關罪行如涉及的金額為\$15,000,000或以上，量刑基準應該為10年監禁或以上。

19. 原審法官認為，控罪一涉案的金額(\$35,160,000元)，是遠高於判刑指引中的最高金額。雖然申請人曾把共\$11,317,463元以回報方式支付給陸女士，而陸女士的實際損失只是\$23,842,537元，但原審法官認為申請人這做法明顯並非為了減少陸女士的損失，反而是要令她的詐騙行為得以繼續及避免過早被發現。因此，原審法官認為若只以陸女士的實際損失金額來釐定判刑的量刑基準並非符合公義的做法。

20. 原審法官又指出，申請人有使用虛假文件(即聲稱由永隆銀行發出的收據及記錄)去進行及掩飾有

關控罪一的詐騙行為。

21. 原審法官認為申請人是有計劃及長時間地犯案，而案件同時牽涉多名受害人，所以控罪的性質更為嚴重。原審法官認為，在這類性質嚴重的案件，申請人良好背景所起的求情作用非常有限。

22. 就控罪一，原審法官以14年監禁為量刑基準，在給予申請人的認罪扣減後，判處刑期為9年4個月監禁。

23. 控罪二涉及的金額是\$1,902,200元，原審法官依從判刑指引首先把量刑基準定為4年監禁，但考慮到上述加重刑責的因素(除了沒有使用虛假文件)，原審法官把量刑基準調高至4年6個月監禁。因申請人曾支付楊女士共\$518,000元作利息回報，令楊女士實際的損失減少，原審法官把量刑基準減至4年監禁。在扣減了申請人的認罪寬減後，控罪二的判刑為2年8個月監禁。

24. 控罪三涉及的金額為\$4,320,000元，原審法官根據判刑指引把量刑基準定為5年5個月監禁。考慮了上述加重刑責因素(包括使用虛假文件)，原審法官把量刑基準調高至6年6個月監禁。因申請人曾把共\$3,739,850元以回報方式支付予廖女士，令到廖女士的實際損失減少，原審法官把量刑基準降低至5年監禁。在扣減了申請人的認罪寬減後，控罪三的刑期為3年4個月監禁。

25. 在考量過整體量刑原則後，原審法官認為10年4個月監禁的總刑期足已反映案件的嚴重性，所以命令控罪一及控罪二的刑期同期執行，而控罪三刑期中的1年監禁則分期執行。

上訴理據

26. 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只是針對控罪一，可以歸納如下：

- (1) 原審法官錯誤地視「使用虛假文件」這點為加刑理由；
- (2) 原審法官沒有就這項加刑理由解釋所衍生的刑期提升幅度；
- (3) 因欺詐罪本身其中一個罪行原素為「不誠實」，若把涉及「使用虛假文件」視為加刑理由，原審法官便是重覆考慮了「不誠實」這個原素；
- (4) 以「使用虛假文件」為加刑理由的刑期上調幅度過大；及
- (5) 原審法官錯誤地採用了《盜竊罪條例》第16A條中的最高刑期，即14年，為量刑基準點。

27. 在口頭陳述時，代表申請人的蔡大律師不再依賴第(2)點，而他的陳詞只集中討論第(5)點。

討論

28. 本庭不需要逐一詳細討論申請人的上訴理據。本庭認為，法庭在量刑時需要考慮整件案件的有關情況，以決定被告人的罪責及案件的嚴重性，然後施以適當的刑罰。在本案中，除涉案的金額外，申請人使用虛假文件去進行及掩飾她的欺詐行為、申請人有計劃及長時間地犯案，案件牽涉三名受害者，當中有2人是申請人的親戚，一人是其兄弟介紹的朋友，申請人是嚴重地違反了誠信責任；本案的案情及申請人的罪責無疑是十分嚴重。原審法官當然有權考慮這些因素來決定量刑基準。原審法官並沒有如申請人所指，把涉及使用虛假文件說成把刑罰提高的「雙重加刑因素」。

29. 原審法官正確地引用吳國榮一案所定下的量刑指引，即當涉案的金額涉及\$15,000,000元或以上時，量刑的基準為10年或以上。但是，原審法官以14年為量刑基準，即法例所訂下的最高刑罰為量刑基準，卻是過份嚴苛的。本案的情節雖然十分嚴重，但並不是同類形案件中「最嚴重及惡劣」的一種，原審法官沒有基礎判處申請人最高的法定刑罰。

30. 蔡大律師強調，原審法官理應考慮申請人犯案時的精神狀況，若他有這樣做，便不會以最高刑罰為量刑起點。本庭不接納這說法，因為沒有證據顯示申請人的精神狀況和她犯案有甚麼實際關聯，所以這一點在量刑上並沒有特別的分量。

31. 本庭認為，綜合本案的案情和求情理由，就控罪一適當的量刑起點是12年，扣除因認罪而獲得的寬減後，刑期是8年，控罪二及控罪三的刑期適當，故維持不變。考慮過總刑期的原則後，本庭認為9年4個月的總刑期足以反映申請人的整體罪責。因此，本庭命令控罪二及控罪三的刑期同期執行，而當中的1年4個月和控罪一的8年刑期分期執行，總刑期為9年4個月。

結論

32. 基於上述原因，本庭作出上文第3段的命令。

(楊振權)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

(潘兆初)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答辯人：由律政司黃俊賢高級檢控官代表

申請人：由法律援助署署長委派劉林陳律師行轉聘蔡維邦大律師代表